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现场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监事贺涌先生主持会议。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贺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贺涌先生简历：

贺涌，男，197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贺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